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不罚〔2025〕5号

当事人名称：李志国

身份证号：430502195611082512

地址：邵阳市大祥区雨溪街道雨溪社区

一、生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特护期涉气企业专项帮扶指导交办的违法线索，我局于2024年12月2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新建一条制砂生产线，2024年12月8日开始建设，2024年12月20日建成，12月21日上午试生产，现场有产品堆存，该制砂生产线尚未取得环评批复；该制砂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未完成竣工验收，已投入生产使用。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证据名称：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1份；提取时间：2024年12月28日；提供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执法人员具备行政执法资格。

2.证据名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提取时间：2024年12月28日；提供单位：你公司；证明内容：
证明你公司的基本信息及合法主体资格。

3.证据名称：《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记录》、《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各1份；制作时间：2024年12月21日；制作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于2024年12月21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新建一条制砂生产线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现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4.证据名称：《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照片（图片）证据》3份；制作时间：2024年12月21日；制作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于2024年12月21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制砂生产线项目已建成投产，现场有产品堆存，场地内扬尘污染较大，雾炮机未开启。

5.证据名称：《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通知书》（邵市生环询通〔2025〕1号）、《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授权委托书》、《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制作时间：2025年1月14日；制作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进行询问

的事实，你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对上述调查情况的真实性予以认可。

6.证据名称：《销售合同》1份、微信转帐截图2份；提取时间：2025年1月3日；提供单位：你公司；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购买该制砂生产线，购买金额为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元整，于2024年9月28日付清尾款。

7.证据名称：关于邵阳市建设混凝土有限公司涉嫌违法水污染防治法案的《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邵市生环罚〔2023〕17号）一份；提取时间：2025年1月3日；提供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该公司在2023年受到生态环境部门处罚的事实。

你公司制砂生产线项目未经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规定。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2025年3月1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2025〕8-1号）告知你陈述申辩权、听证权。

你在法定期限内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要求听证的权利。你

于2025年3月19日进行了陈述和申辩，提出以下意见：1.属于初次违法；2.收到责改后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立即停止生产并对部分制砂线进行拆除，积极办理环评手续；3.违法时间较短，未对环境造成危害后果，符合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2025年3月25日，我局复核后经集体讨论决定，对你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予以采纳，不予行政处罚。

三、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我局经集体讨论决定对你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对你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加强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学习，落实环评批复、验收的相关要求，确保你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达标排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

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六个月内向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